

- p. 39 : -4【四姓高元】**「四姓」：印度社會的四種階級，婆羅門、刹帝利、吠舍、首陀羅。「元」：1. 首、第一，2. 天，3. 君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- p. 41 : -4【目連侍左阿難侍右】**續法《觀無量壽經直指疏》卷 1：「二聖。先度目連，故侍左。後度阿難，故侍右。」(X22, p. 431, b22-23)目連：無學阿羅漢、長老。阿難：有學初果、侍者。
- p. 42 : 4【中間結】**《傳通記》：「欲害時節，名曰中間。結，閉意耳。…口罵身害，其實同時，說必次第，似有前後。」～本會版 p. 431「結」：比喻疑難困惑的關鍵。～《漢語大字典》
- p. 42 : -2【願遣目連等相見】**《傳通記》：「問：夫人別請二聖何意？答：今家無判。淨影云：韋提何故求見目連及與阿難？良以目連是家門師。阿難佛侍。先恒往來。故偏求見。又復夫人居住深宮。偏求見一。其相不便。故並求見。求見何為？韋提內心厭此惡界。求生淨土。欲令二人傳意請佛。所以求見。」～本會版 p. 434
- p. 42 : -1【三加致請】**《傳通記》：三請即是致請之法。例如三禮、三羯磨等。～本會版 p. 435
- p. 43 : 4【踟蹰】**「踟」音出、。1. 止。2. 立貌。【蹰】音勿、。赤腳，赤腳步行。又音出、，行不進也。【踟蹰】出、 勿、。同「躊躇」、「踟蹰」、「躑躅」，徘徊不進，猶豫，遲疑不決。～《漢語大字典》
- p. 43 : 7【佛若現身】**《傳通記》：「問：何故父王願見目連。即遣目連。夫人願見二聖。如來自來？答：今疏無釋。天台云。『問：前頻婆請弟子。意在如來。今夫人亦請弟子。意在佛。何故前請遣弟子。今請自往耶？解有二義：一闍王與調達收父。如來若躬赴。恐世王起怨嫌心。為護彼故。不得自往。二者佛法寄在國王。頻婆定死。闍世當為國王。如來若往者。王得國主。佛法不行。故不得往。夫人無此諸事。如來自往。』淨影云：韋提向前求見弟子。如來何故自身亦去？淨土之化。非佛不開。傳說難盡。故須身往。道闇云。授人八戒。五眾皆得為師。是故遣使。赴其所請。宣說淨土因果。非小乘知識所知。是故如來自往赴請。」～本會版 p. 437《觀經疏妙宗鈔》卷 3：「言二解者。一滅即今嫌佛之惡。二生以後行法之善。何以故？若佛入彼頻婆之室。即令世

王謂佛朋父。還謀國政。怨嫌既重。後不行法。故不躬往。母無斯事。故佛親赴。」(X22, p. 300, a4-7)

**p. 44 : 8【一生已來未曾造大罪】**《傳通記》：「問：初殺仙人。次欲殺闍世。生墮地。殺業尤重。何云一生未造大罪？答：殺仙、墮地。即王之計。夫人不起殺生意樂。故云未造。」~本會版 p. 443 《沙彌律儀要略述義》卷 1：「或自殺。或教他殺。或見殺隨喜。釋。或者。不定之辭。謂殺事雖多。略有三種。隨所作結罪。故言不定。自殺者。謂自身行殺。或以手打。或用刀杖。或推落坑壑。及以毒藥等。此身業造罪。亦兼於意。教他殺者。或教彼以手打。乃至毒藥等。或教彼依如上法而致死。此口業造罪。亦兼於意。殺雖他人。罪歸自己。見殺隨喜者。謂見他人行殺。自心隨之。而生歡喜。雖非身口親作。然三業之中。意業為主。故皆得罪也。」(X60, p. 276b12-20) 《沙彌律儀毗尼日用合參》卷 1〈戒律門〉：「諸經集要。有富長者惟一子。娶方七日。墮樹而死。長者問佛。佛言昔有一兒挾弓射雀。傍有三人。曰。汝若中雀。乃世間健兒。兒即射中雀墮樹。三人歡喜而去。此兒乃射雀之人。今日父母妻。乃前世喜助射雀之人也。今世會集涕泣。以見殺助喜之報。」(X60, p. 343a16-21)

**p. 44 : -3【佛與提婆因緣】**《傳通記》：「問：世尊何故不答因緣？答：夫人始於二人雖怨甚深。而終厭穢。但恨二人即為厭穢之端。不以宿業為要。是故不俟佛答。即請淨土。佛既知機。故無其答也。」~本會版 p. 444 智顛《觀無量壽佛經疏》卷 1：「世尊復有何等因緣。與提婆達多而為眷屬？此經不答。餘經說之。昔於錠光佛時。釋迦為摩納。就珍寶仙人學。學習既成。念欲報恩。自惟貧乏。于時耶若達欲嫁女。時有須摩提求為女婿。聰明有智而形貌醜。摩納遇見論義。須摩提屈在言下。耶若達歡喜。大賜珍寶以女妻之。摩提生忿發誓。未來世世常惱。為此因緣常觸惱也。」(T37, p. 190, c17-24)《四分律》卷 31 (T22, p. 784, a9-14)

【摩納仙人】儒童仙人，釋迦如來因位，於第二阿僧祇劫終，逢燃燈佛出世，時摩納仙獻五莖蓮花予佛，並以髮披覆於泥上，使佛蹈之；由此布髮供養燃燈佛之精進因緣故，遂受未來成佛之記別。

**p. 45 : 1【佛之伯叔】**《大智度論》卷 3〈1 序品〉：「師子頰，其王有四子：第一名淨飯，二名白飯，三名斛飯，四名甘露飯。有一女，名甘露味。淨飯王有二子：佛、難陀。白飯王有二子：跋提、提沙。斛飯王有二子：提婆達多、阿難。甘露飯王有二子：摩訶男、阿泥盧豆。甘露味女有一子，名施婆羅。」

(T25, p. 83, b27-c3) 《佛說十二遊經》卷 1：「調達以四月七日生，佛以四月八日生，佛弟難陀，四月九日生，阿難以四月十日生。調達身長，丈五四寸；佛身長丈六尺；難陀身長，丈五四寸；阿難身長，丈五三寸。」(T04, p. 146, c14-18)

p. 45 : 1 【金毗】《重治毗尼事義集要》卷 2：「或云劫賓那。此翻房宿。禱房星生。舊云金毗羅。此翻威如王。」(X40, p. 365, b3-4)

p. 45 : 3 【厭苦緣】《傳通記》：問：此文意猶在禁母。何屬厭苦？厭苦之文正在不樂閻浮提等以下。如何？答：致恨於二人。是厭苦元。怨恨之辭雖寄二人。意總厭於穢土依正。故下文云。闍王既是親生之子。上於父母起於殺心。何況疏人而不相害！是故夫人不簡親疏。總皆頓捨。~本會版 p. 446

p. 45 : 4 【唯願世尊】慧遠《觀無量壽經義疏》卷 1：「自下第二明其正宗。文別有四。一韋提通請。二爾時世尊放眉間下。佛為通現。三韋提白佛是諸佛土雖復淨下。韋提別請。四爾時世尊即便微笑下。如來別顯。」(T37, p. 177, b14-17) 智顓《觀無量壽佛經疏》卷 1：「爾時世尊放眉間光下。第二正說文。」(T37, p. 191, a10) 吉藏《觀無量壽經義疏》卷 1：「時韋提希見佛世尊下。三段初章竟。今則第二正說。」(T37, p. 240, c21-22) 本書 p. 41 : -3 ←

p. 45 : -2 【欣淨緣】八小段：(1) 夫人通請所求。別標苦界。(2) 夫人舉出所厭之境。(3) 夫人淨土妙處。非善不生。(4) 夫人通請去行。(5) 世尊廣現淨土。酬前通請。(6) 夫人總領所現。感荷佛恩。(7) 夫人別選所求。(8) 夫人請求別行。

p. 45 : -1 【通請、別標】《傳通記》：所求廣請十方淨土。故云通請。所厭狹局閻浮濁惡。故云別標。然今厭苦總有三重：初厭二人。次厭閻浮。後厭娑婆。欣淨即有二重：初請十方。後請西方。此乃厭苦自狹之廣。欣淨自廣之狹。~本會版 p. 447

p. 46 : 3 【濁惡處】智顓《觀無量壽佛經疏》卷 1：「濁惡者。濁，五濁也。一見。二煩惱。三眾生。四命。五劫。惡者，十惡也。殺、盜、姪、妄語、惡口、兩舌、綺語、貪、瞋、邪見也。」(T37, p. 190, c24-27) 又，參考《無量壽經會集本》〈濁世惡苦第三十五〉。

p. 46 : 4 【三苦聚】【三苦對三界】苦苦、壞苦、行苦配於欲界、色界、無色

界，即：(一)苦苦對欲界，三界受生無非是苦，欲界諸境逼迫，其苦尤然，故以配苦苦。(二)壞苦對色界，樂壞時苦，稱為壞苦。色界天雖受禪味之樂，報盡之時，還於五道受生死苦，故以配壞苦。(三)行苦對無色界，無色界中雖無質礙之色，然以有漏心識生滅變化而有行苦，故以配行苦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**p. 46 : 5【盈滿、多不善聚】**智顛《觀無量壽佛經疏》卷 1：「三千剎土同有此惡。故曰盈滿。多不善聚，惡道因也。無人不起，故名曰多。人常現行殺盜淫等。違理枉物，為不善。積集，稱聚也。」(T37, p. 190, c29-p. 191, a2)《傳通記》：「今家意者，約眾生類差別不同以述多義。」～本會版 p. 450

**p. 46 : 6【業能莊嚴】**《師子月佛本生經》卷 1：善惡之報，如影隨形，終不相捨。業能莊嚴身，處處隨勝善，不失法如券，業如負財人。」(T03, p. 444, c9-13)《傳通記》：「識通因果。業能莊嚴因果二識也。業莊因者。造業之時。心王隨業有善惡異。故云業能莊嚴。業莊果者。善惡二業感苦樂果。其果報識隨業，亦有苦樂貴賤賢愚等殊。故云莊嚴。」～本會版 p. 451「不失法」：正量部對「業」的解釋，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0〈17 觀業品〉：「不失法如券，業如負財物。」「不失法在，如債主有券，主雖與財而不散失；至於後時，子本俱得。業亦如是，能得後果；業雖已壞，由有不失法在，能令行人得勝果報。亦如債主既得財已，於負債人前毀其本券。」(T30, pp. 100c26-101a1)

**p. 46 : 8【生死之元】**《傳通記》：『煩惱』及『業』即是生死之根元也。若生淨土，長別有流，故絕生死之根元也。～本會版 p. 452 煩惱及業-『集諦』。

**p. 46 : -2【求哀懺悔】**慧遠《觀無量壽經義疏》卷 1：「求哀懺悔，正明懺也。求佛哀憐，聽己懺謝，故曰求哀。懺摩胡語，此云悔過。胡漢並舉，故曰懺悔。彼韋提希何時造罪今求懺悔？謂過去世。韋提何緣知過有罪。今求懺悔？釋言韋提今生惡子，為之被幽閉。將果驗因，明過有罪。恐此罪業現償不盡，當更受之，故須懺悔滅。」(T37, p. 177, c25-p. 178, a2)吾等淨宗學人於此須警而自省。

**p. 47 : 2【清淨處】**經文：「觀於清淨業處」。慧遠《觀無量壽經義疏》卷 1：「淨妙佛土，純善所歸，是故名為清淨業處。」(T37, p. 178, a5-6)業因淨則果報清淨，故云「清淨業處」。何為「清淨業」？通論，身口意三業合於三無漏學（戒定慧），能治染業與煩惱，故大師注云：「安心注想·得生清淨處」。別論，此為三福淨業。

p. 47 : 4【如來放眉間光】從眉間白毫相發出來的光。吉藏《法華義疏》卷2〈1序品〉：「下不以足、上不以頂，眉間放光者，表一乘是中道法也。白毫者，表理顯明稱白，教無纖隱為毫。」(T34, p. 470b28-c1)《華嚴經疏鈔》卷5：「眉間放者。通表一乘中正之道。」(T36, p. 33, a14)《華嚴經疏》卷9〈2如來現相品〉：「眉間者。表離二邊故。於體不計有無二邊。於義不著常無常等諸法相邊。於行不習苦樂二邊。於道不住邪正二邊。於人不執因果二邊。於教不說世出世二邊。於諦不見真俗二邊。於化不定權實二邊。是故為眾放眉間光。」(T35, p. 566 c13-18)「佛頂」，原指無人能見的佛之頂相，至為尊貴、殊勝，頂是尊勝之義，最在身上也，以此語引申為最尊最貴。

p. 47 : -4【欲比極樂莊嚴全非比況】吉藏《觀無量壽經義疏》卷1：「問：佛普現十方淨土。夫人何意願生西方阿彌陀耶？解云：如華嚴所辨。百萬阿僧祇品淨土。西方彌陀最是下品。既是下品。何故願往生耶？解云：始捨穢入淨。餘淨不易可階。為是因緣。唯得往生西方淨土也。」(T37, p. 241, a22-26)《大智度論》卷38〈往生品4〉：「如阿彌陀佛先世時作法藏比丘，佛將導遍至十方，示清淨國，令選擇淨妙之國，以自莊嚴其國。」(T25, p. 343, a2-4)《傳通記》：凡案三經意，十方淨土中，西方最尊；謂法藏於二百一十億諸佛土中，捨粗取妙，莊嚴極樂。然韋提希十方諸佛淨妙土中願生西方，更有何意？彌陀因行成勝妙土，夫人眼前現劣淨土，加之人之情欲，捨劣取勝，何故夫人捨勝願劣？但嘉祥意且依華嚴述別義耳。…若約自力，極樂為劣。若約他力，極樂為勝。故勝劣說各有利益。謂華嚴等，為令菩薩斷證增進，隨機上下見土優劣。淨土經意直為凡夫，而說由佛本願強緣，以得往生勝妙淨土。~本會版 p. 459-461《淨土十要·彌陀要解》卷1：「極樂最勝，不在上三土，而在同居。良以上之，則十方同居遜其殊特，下又可與此土較量。所以凡夫優入而從容，橫超而度越；佛說苦樂，意在於此。」(X61, p. 648, b18-c1)

p. 47 : -2【答曰】《傳通記》：化他淨土有優劣別也。(1)諸佛本土有優劣，自證雖是一，然現化他淨土之時，或隱優唯現劣土，或隱劣唯現優土，俱是為利眾生，故云望存化益。(2)謂釋迦意密，為使夫人獨選極樂，隱餘優土，唯現劣土，令樂極樂。~本會版 p. 462-463

p. 48 : 4【有此因緣致使如來密遣夫人別選】彌陀本願→增上勝因→勝行→

勝果→勝報→極樂→悲化→智慧之門（悲心無盡，智亦無窮；悲智雙行，廣開甘露法，普攝群生。）

「本國四十八願」：彼佛本願所成國，故名為本國。又對十方世界隨宜所現，名為末國，以極樂國名為本國。「因行果報」：菩提心願為因，六度萬行為菩薩行，十地習果為勝果，妙覺報果為勝報。（或無上菩提為習果，大般涅槃為報果。）依妙覺報果而感現極樂依正，依極樂依正種種莊嚴而顯彌陀悲心無盡等，故云「悲智雙行」。

**p. 48 : 7【四種莊嚴】** 參考本書 p. 4-5，依正二報各有通別（或真假），故成四種。

**p. 48 : 8【覺想俱亡】** 「覺想」即是「覺觀」。【覺觀】或譯為「尋伺」。粗思為覺，細思為觀，二者皆為妨礙定心者。尋，謂尋求，於意言境（意所取境，多依名言）不深推度，淺推則躁動，故身心不安。伺，謂伺察，伺於內而細察，細者綿密之謂，深推則神凝，故身心舉安。兩者並用思、慧一分為體；若正用思，急慧隨思，能令心安。若正用慧，徐思隨慧，亦令不安（出自：八識規矩補註）。《大乘義章》卷 13：「就覺觀有無分三：初禪名為有覺有觀。中間名為無覺有觀。二禪已上無覺無觀。」（T44, p. 724, b10-12）故云：「覺想俱亡，唯有定心…名為正受。」又《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》卷 4：惡根性發者，自有行人修禪定時，煩惱罪垢深重，雖復止心靜住，如上所說，內外善法都不發一事，唯覺煩惱起發……覺觀發相即為三種：一明利心中覺觀發者。若行人過去既不深種善根。於修定時。都不發種種善法。但覺觀攀緣。念念不住。三毒之中。亦無的緣。或時緣貪。或時緣瞋。或時緣癡。而所緣之事分明了了。如是雖經年累月。而不發諸禪定。此為明利心中覺觀發相。二半明半昏心中覺觀者。若人於攝念之時。雖覺覺觀煩惱。念念不住。但隨所緣時。或明或昏。明則覺觀攀緣。思想不住。昏則無記瞪瞠。無所覺了。名半明半昏覺觀發相。三一向沈昏心中覺觀者。若行人於修定之時。雖心昏闇似如睡眠。而於昏昏之中。切切攀緣。覺觀不住。是名沈昏心中覺觀煩惱發相。（T46, p. 501, b4-25）